

- 一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規定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。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：
 - (一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，減徵二分之一。
 - (二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，減徵三分之一。
 - (三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，減徵四分之一。
 - (四)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，減徵五分之一。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8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6 天

(民)稅土地 04-(民)表一-2/2